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  
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04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8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32800 元

最高限价：1132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21852-1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132800	1132800	是	1132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该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对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硬件设备和全国异地身份证软件系统进行运维。硬件设备包含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网络综合布线。软件系统包含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居民身份证制证系统基础工作管理平台、居民身份证生产数据管理及备份系统和居民身份证证件照片质量实时在线检测系统。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3年；

5.4 人员配置：至少提供1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5.5 质量要求：符合市、省、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包段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条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cc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纬四路)远程开标室(四)-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

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证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1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证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1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2317
2	1.2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3	1.3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04 3、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3年； 6、人员配置：至少提供1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7、质量要求：符合市、省、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8、包段划分：1个包段； 9、合同履行期限：3年； 10、项目预算金额：1132800元；最高限价：1132800元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	1.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条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5	1.6	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
6	1.10	报价货币:人民币
7	1.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30%),第二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30%),第三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40%)。
8	2.3.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日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2.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24时00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0	3.3.5	采购最高限价:1132800元。 <b>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11	3.3.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2	3.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13	3.5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提供保证金。
14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盖章。盖章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签字指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	4.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4.2.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9时00分
17	4.2.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8	5.1.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9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0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4日9时00分。
21	5.1.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22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人不超过总数的1/3。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5.3.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相关解释政策精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b>本次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25	6.3.1	履约担保：/
26	6.4	成交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
27	其他	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以中标价为基础参照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可。		

## 一、总 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 30%），第二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 30%），第三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 40%）。

## 二、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投标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3.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3.3.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依次降价或持平,不能依次升价。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办法。

3.3.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满足采购人的资格条件标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资格证明内容: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条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响应文件的形式:

3.7.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7.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供应商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03。

#### 4.2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磋商

### 5.1、磋商方式与电子解密

5.1.1 磋商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6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5.2、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并出具评审报告。

### 5.3、磋商与评审

#### 5.3.1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 (2)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5.3.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5.3.5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5.3.6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5.3.8 综合评分

### 5.3.9 评分标准(第五章)

#### 5.3.10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磋商原则

5.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

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 方: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采购合同

本合同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范围和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报告。

### 1.1 项目服务方式

本次运维服务包含 3 种服务方式：

#### 1. 驻场服务

服务商提供维保工程师 1 名常驻办公场所服务，是本次运维服务的主要服务方式。在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间驻现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中相关的硬件故障、软件问题，并协助分析业务问题，确保系统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在系统使用中发生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故障，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在接到制证中心要求服务电话后应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恢复业务，24 小时故障完全修复，包括硬件故障。初期提供 3 个月的 5\*8 驻场服务，在系统稳定运行后，提供每周 1 到 2 天的现场驻场服务加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2. 远程服务

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为制证中心技术支持，解答信息系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维保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发生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者故障情况下，应派遣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指定现场，按要求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问题解决制证中心书面认可通过为止。

###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商技术人员对维保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配置变更、性能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容量管理等运维服务，提高河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系统平台及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性，保障业务系统连续高效运行。同时，还提供技术交流和培训机制，不定期对产品系统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进行培训，以提高河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业务技能。

1.2.2 服务商应按照制证中心要求，编制并提供详尽的维保报告，对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时间、产出物、服务质量指标等做出具体的、明确的响应，并在服务交付中组织开展

服务内容中各项工作。

1.2.3 硬件维护包括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网络综合布线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过程。服务商负责设备定期巡检，修复、更换出故障的硬件设备。

1.2.4 软件系统维护包括：

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工作；

系统部署环境的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

对系统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故障诊断、监控巡检、调整优化、升级规划和评估；

对 unix、linux、windows 等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的日常日志查看，故障分析，问题解决；

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处理数据库故障，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对制证系统中间件日常维护，日志查询、日志分析、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管理、事故处理、工作职能划分、服务质量措施。

1.3 安全运行与指标

1.3.1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河南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服务商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服务商负全责。服务商提供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制证中心系统管理、现场实施人员管理等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1.3.2 服务商必须按支持服务职责要求开展工作，并服从制证中心工作任务安排。

1.3.3 服务商提供现场服务或远程技术服务后，必须及时提交详细的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根据用户要求或视具体情况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专题分析报告。

1.3.3.1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现场服务后，须及时提交详细的现场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根据要求或视具体情况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专题分析报告。每月须提交月度服务总结报告。

1.3.3.2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及建议方案）须满足制证中心提出的文档质量要求。

1.3.3.3 服务商须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维护历史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向制证中心提供服务报告。

1.3.3.4 服务期内的每年中和年末，服务商须就半年的服务情况、服务质量整理《半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和《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与制证中心进行现场分析交流。对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须提供详细、具体的改进建议。

1.3.3.5 服务商提供的资料采用中国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其中提供的文档须采用 OFFICE 版本编制电子文本。

#### 1.4 项目管理

##### 1.4.1 服务管理流程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运维服务，须遵循制证中心现场的各项运维管理要求，驻场工程师参与运维工单流程，如遇到驻场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即由驻场工程师提交远程运维工程师解决，遇疑难问题或重大故障等情况，由制证中心联系运维项目经理，即派中高级别运维工程师赴现场处理。

1.4.2 服务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具有丰富的运维管理经验，并制定成熟高效的系统运维流程，主要包括系统运维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流程等。服务商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对系统运维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1.4.3 交付能力管理

1.4.3.1 为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素质以及人员稳定性，项目组可通过现场人员冗余设置、人员定期轮岗等手段保证运维工程师对环境的熟悉，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各系统专家资源的充足，发生重大故障可随时调动人员。项目组需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不包含在驻场工程师人数中。

1.4.3.2 服务商各类工程师均应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对于如何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都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足以应对本岗位上可能会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能熟练使用 Oracle 相关辅助工具，且工作严谨、责任心强。

1.4.3.3 服务商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制证中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制证中心认为需要更换人员时，均应提早向服务商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制证中心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 1.4.3.4 服务安全管理

为保障系统运维的安全进行，运维项目组进行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保密管理，保证制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要严格遵守河南省公安厅安全保密要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严禁内外网计算机混用。连接生产环境服务器进行任何操作都必须经过制证中心同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现场项目组成员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及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项目组指定至少 1 名信息安全专员，作为信息安全接口人；

使用制证中心提供的专用开发环境服务器及计算机进行工作；

内网主机仅允许接入信息内网，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严禁接入互联网，严禁“一机两用”；

现场项目组成员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方式停止或干扰管理软件的运行，不得逃避其管理；

接入内网主机应按照河南省公安厅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

接入内网主机除保留一个必须的本地连接外，不应安装或启用无线连接、蓝牙适配器、第二块网卡、宽带拨号等一切其他网络连接；

不得私自更改 MAC 地址等网络信息

严格区分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连接生产环境服务器进行任何操作都必须经过制证中心同意。

#### 1.4.3.5 服务报告机制

服务商在运维服务工作中的每次重大事件、定期例会、定期总结都做好相应报告按时提交、汇报。

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项目	报告内容	提交文件
运维周报	处理问题、处理时间、服务内容	《运维项目项目周报》
巡检报告	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包含系统运行、系统应用和运维情况检查和分析，提供优化建议	《系统巡检报告》
运维双月报	每双月整理总结，回顾双月重大问题及下月督办事项	《运维服务双月总结》

半年度/年度总结	半年度和年度大事回顾、运维项目总结、服务效果分析、差异分析和建议	《运维服务半年度总结》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
验收材料	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运维项目验收材料》
专项服务报告及技术方案	其他各类专项服务报告及技术方案	《各类专项服务报告》 《各类专项技术方案》

## 二、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市、省、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

3.2 提供服务的方式：

3.2.1 驻场服务：乙方常驻甲方现场维护工程师不得少于 人，并依国家有关要求，依法为参与该项目工程师缴纳社保。

3.2.2 厂商或代理商现场服务：乙方根据其运维的软硬件设备，与相关设备的厂商或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及时得到他们的优质服务。建立备品备件库，对投标单位的供货质量、能力、产品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评价，评选出合格投标单位名录，并建立存档文档表格，统一存档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被列入合格单位名录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3 投诉：

为保障双方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3.3.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并记录在案。

3.3.2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运维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3.3.3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对乙方的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4.1.1.2 对乙方的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1.1.3 乙方在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1.2 甲方的义务

4.1.2.1 为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4.1.2.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4.1.2.3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1.2.4 为乙方提供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相关说明文档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4.1.2.5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乙方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的权利

4.2.1.1 要求甲方为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4.2.1.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

##### 4.2.2 乙方的义务

4.2.2.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

4.2.2.2 每季度出具项目运维服务报告。

4.2.2.3 对于在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4.2.2.4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2.2.5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工作,不得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6.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            元,(大写: 万元整)。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30%),第二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30%),第三年同期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服务款(暨总价款的40%)。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本协议书共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九、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保密协议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合同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外泄。

三、保密期:永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

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 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 etc 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

11.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 如网络、NOTES 等, 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 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2.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 如扫描、测试等, 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 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3. 乙方保证, 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14. 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条款负有履行义务, 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三、保密内容

1.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3. 甲方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 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 甲方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 甲方与其它单位的合作信息、合同。

10. 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1. 其它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 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 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2. 甲方保证,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 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 但甲方由于后续项目需要, 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节选和复制, 不在本保密范围约束之列。
4.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 经双方确认后, 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 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 三、保密内容:

1.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性文档, 如: 指导书、记录表等内容。
3. 项目流程相关说明文档。
4.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项目过程控制文档。
5. 其它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甲方承诺, 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 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三、违约方违反本保密协议,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 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同时违约方应承担信息泄密后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内容与该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之处，则以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建设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二) 项目单位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证系统包含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和全国异地身份证制证系统两条制证系统。一是 2013 年依据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和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建设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2013 年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2014 年建设投入使用。二是 2016 年依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系统以及异地制证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6〕382 号)要求,“为确保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制发工作顺利推进,同时不对本户籍人口居民身份证制发工作产生影响,制证系统的部署采用双系统模式,即原有制证系统与异地制证系统分别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各地要按照《居民身份证异地制证系统设备配置方案》安装、调试异地制证系统,确保实现制证信息下载和证件制作。”2017 年通过政府采购建设全国异地身份证制证系统,并对原有居民身份证基础工作管理平台、居民身份证生产数据管理及备份系统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质量实时在线检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18 年建设投入使用。

目前居民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七年来,实现了对河南省居民身份证、河南省异地身份证、河南省军人身份证、全国异地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的制证数据全流程管理,身份证生产数据大容量备份,年处理制证信息 700 万条,现存储备份制证信息 1.6 亿余条。

##### (三) 项目概况

该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对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硬件设备和全国异地身份证软件系统进行运维。硬件设备包含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网络综合布线。软件系统包含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居民身份证制证系统基础工作管理平台、居民身份证生产数据管理及备份系统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质量实时在线检测系统。

#### 二、需求分析

##### (一) 软硬件资源现状

指纹身份证制证系统维保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硬件设备不间断运行超过 7 年,



设备老化,故障率高,全国异地身份证系统开发免费3年质保期于2021年8月到期,急需及时进行安全高效的运行维护。

## (二) 需求分析

### 1. 运维模式

为确保身份证生产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专业技术团队在制证中心驻场服务对软硬件进行7\*24小时常年不间断运行监管,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 2. 服务周期

选择一家具有乙级以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技术全面、服务能力强的服务商作为三年期服务合作伙伴,签订服务合同。该项目运维期限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3. 服务人工技能标准

本项目需服务商提供1名具有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职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4. 服务响应程度

故障级别	响应最长时间	工程师到场时间	领导小组到场时间	零件到场时间	维修完成时间
一级故障	5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2小时
二级故障	5分钟	30分钟	/	24小时	24小时
三级故障	30分钟	24小时	/	48小时	48小时
四级故障	30分钟	48小时	/	一周	一周

## 三、服务方式

本次运维服务包含3种服务方式:

### 1. 驻场服务

服务商提供维保工程师1名常驻办公场所服务,是本次运维服务的主要服务方式。在国家规定工作日和工作时间驻现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中相关的硬件故障、软件问题,并协助分析业务问题,确保系统的7\*24小时正常运行。在系统使用中发生硬件故障、软件

故障、系统故障, 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在接到制证中心要求服务电话后应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恢复业务, 24 小时故障完全修复, 包括硬件故障。初期提供 3 个月的 5\*8 驻场服务, 在系统稳定运行后, 提供每周 1 到 2 天的现场驻场服务加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2. 远程服务

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为制证中心技术支持, 解答信息系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维保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发生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者故障情况下, 应派遣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指定现场, 按要求开始不间断服务, 直至问题解决制证中心书面认可通过为止。

##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商技术人员对维保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配置变更、性能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容量管理等运维服务, 提高河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系统平台及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性, 保障业务系统连续高效运行。同时, 还提供技术交流和培训机制, 不定期对产品系统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进行培训, 以提高河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业务技能。

2. 服务商应按照制证中心要求, 编制并提供详尽的维保报告, 对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时间、产出物、服务质量指标等做出具体的、明确的响应, 并在服务交付中组织开展服务内容中各项工作。

3. 硬件维护包括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网络综合布线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过程。服务商负责设备定期巡检, 修复、更换出故障的硬件设备。

## 4. 软件系统维护包括:

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工作;

系统部署环境的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

对系统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故障诊断、监控巡检、调整优化、升级规划和评估;

对 unix、linux、windows 等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的日常日志查看, 故障分析, 问题解决;

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 处理数据库故障,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 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对制证系统中间件日常维护, 日志查询、日志分析、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管理、事故处理、工作职能划分、服务质量措施。

## 五、安全运行与指标

1.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河南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服务商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服务商负全责。服务商提供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制证中心系统管理、现场实施人员管理等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2. 服务商必须按支持服务职责要求开展工作,并服从制证中心工作任务安排。

3. 服务商提供现场服务或远程技术服务后,必须及时提交详细的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根据用户要求或视具体情况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专题分析报告。

3.1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现场服务后,须及时提交详细的现场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根据要求或视具体情况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专题分析报告。每月须提交月度服务总结报告。

3.2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及建议方案)须满足制证中心提出的文档质量要求。

3.3 服务商须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维护历史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向制证中心提供服务报告。

3.4 服务期内的每年中和年末,服务商须就半年的服务情况、服务质量整理《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和《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与制证中心进行现场分析交流。对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须提供详细、具体的改进建议。

3.5 服务商提供的资料采用中国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其中提供的文档须采用 OFFICE 版本编制电子文本。

## 六、项目管理

### 1. 服务管理流程

服务商为制证中心提供运维服务,须遵循制证中心现场的各项运维管理要求,驻场工程师参与运维工单流程,如遇到驻场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即由驻场工程师提交远程运维工程师解决,遇疑难问题或重大故障等情况,由制证中心联系运维项目经理,即派中高级别运维工程师赴现场处理。

2. 服务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具有丰富的运维管理经验,并制定成熟高效的系统运维流程,主要包括系统运维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流程等。服务商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对系统运维中出现的各类问

题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 交付能力管理

3.1 为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素质以及人员稳定性,项目组可通过现场人员冗余设置、人员定期轮岗等手段保证运维工程师对环境的熟悉,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各系统专家资源的充足,发生重大故障可随时调动人员。项目组需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不包含在驻场工程师人数中。

3.2 服务商各类工程师均应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对于如何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都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足以应对本岗位上可能会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能熟练使用 Oracle 相关辅助工具,且工作严谨、责任心强。

3.3 服务商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制证中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制证中心认为需要更换人员时,均应提早向服务商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制证中心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 3.4 服务安全管理

为保障系统运维的安全进行,运维项目组进行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保密管理,保证制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要严格遵守河南省公安厅安全保密要求及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严禁内外网计算机混用。连接生产环境服务器进行任何操作都必须经过制证中心同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现场项目组成员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及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项目组指定至少 1 名信息安全专员,作为信息安全接口人;

使用制证中心提供的专用开发环境服务器及计算机进行工作;

内网主机仅允许接入信息内网,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严禁接入互联网,严禁“一机两用”;

现场项目组成员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方式停止或干扰管理软件的运行,不得逃避其管理;

接入内网主机应按照河南省公安厅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

接入内网主机除保留一个必须的本地连接外,不应安装或启用无线连接、蓝牙适配器、第二块网卡、宽带拨号等一切其他网络连接;

不得私自更改 MAC 地址等网络信息

严格区分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连接生产环境服务器进行任何操作都必须经过制证中心同意。

### 3.5 服务报告机制

服务商在运维服务工作中的每次重大事件、定期例会、定期总结都做好相应报告按时提交、汇报。

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项目	报告内容	提交文件
运维周报	处理问题、处理时间、服务内容	《运维项目项目周报》
巡检报告	定期进行系统巡检, 包含系统运行、系统应用和运维情况检查和分析, 提供优化建议	《系统巡检报告》
运维双月报	每双月整理总结, 回顾双月重大问题及下月督办事项	《运维服务双月总结》
半年度/年度总结	半年度和年度大事回顾、运维项目总结、服务效果分析、差异分析和建议	《运维服务半年度总结》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
验收材料	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运维项目验收材料》
专项服务报告及技术方案	其他各类专项服务报告及技术方案	《各类专项服务报告》 《各类专项技术方案》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条款要求的条件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人员配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标书雷同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b>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b>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

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报价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相关解释政策精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p>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部分 (50 分)			
1	运维 服务 方案	30 分	<p>1、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比较打分，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 5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能够提供可行、合理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根据方案的安全性、适用性、人员及措施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得 3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p>3、有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信息网络及设备运维资料，绘制并及时更新拓扑图、端口接线图对机房内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p>4、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得 6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p>5、有明确的运维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运维人员的行为管理，保障项目运维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有完善的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p>6、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全面完整、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软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高效、实用性强得 6 分；方案完整且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须进一步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2	服务团队	20分	<p>1、服务团队人员或应急服务团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专业技术证书的，得4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或应急服务团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3、服务团队人员或应急服务团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得4分。</p> <p>4、服务团队人员或应急服务团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p> <p>5、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提供4名具有计算机或通信或软件或信息技术或网络安全或档案类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不满足以上专业要求的不得分。</p> <p>(以上所有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的，该人员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40分）			
1	服务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2	服务商运维服务实力	9分	<p>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得0分。</p> <p>2、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或安全运维监控著作权证书的，提供一个的得3分，最多3分。</p> <p>3、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机房管理维护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没有得0分。</p>
3	企业业绩	6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得0分。</p>

4	服务承诺	15分	<p>(1) 在运维期间加强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设备工作安全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主动承担安全风险服务承诺</p> <p>①有服务承诺内容, 得3分;</p> <p>②没有服务承诺内容, 得0分。</p> <p>(2) 对驻场人员有不拖欠工资待遇承诺</p> <p>①有不拖欠工资承诺内容得3分;</p> <p>②没有不拖欠工资承诺内容得0分;</p> <p>(3) 对驻场人员工资待遇有递增承诺</p> <p>①有工资待遇及递增承诺得3分;</p> <p>②没有工资待遇及递增承诺得0分;</p> <p>(4) 备件管理、故障设备更新流程、实用性措施承诺</p> <p>①有备件管理、故障设备更新流程、实用性措施承诺得3分</p> <p>②没有备件管理、故障设备更新流程、实用性措施承诺得0分</p> <p>(5) 服务提升实质性承诺。</p> <p>①有服务提升实质性承诺得3分;</p> <p>②没有服务提升实质性承诺得0分;</p>
---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5.1条规定,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身份证制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3年
质量要求	符合市、省、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人员配置	至少提供1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报价必须调查和认定本采购项目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打√确定，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要求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六）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八、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依据磋商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响应有关的其他材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